

河南省推进智慧广电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智慧广电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广播电视发展向智慧化演进，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创新发展能力和服务大局能力，让中原更加出彩，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守正创新，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推动广播电视智能化发展、综合化应用，从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开发新业态、提供新服务、激发新动能、拉动新消费，构建智慧广电+生态体系，为促进全省文化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出彩中原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4K/8K超高清、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力争用3-5年时间，建设成涵盖广播电

视智慧化生产、智慧化传播、智慧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的全省智慧广电创新体系，初步形成以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为特征的媒体融合发展格局，广电 5G 网络和智慧广电建设取得重要成果，高新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广播电视与各行业领域深度融合，不断满足政用、民用、商用多样性多层次的视听需求和信息需求，广播电视在全省数字经济总体战略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凸显。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智慧广电内容生产体系

1. 转变内容生产方式。改变简单粗放的传统内容生产模式，从以节目为中心向以用户为中心转变，强化互联网思维，开展基于大数据、全样本、多方位的用户收视行为深度分析，通过软件定义、数据驱动、算法重构等多种手段，实现内容选题、素材集成、需求组合、分析预测、创作生产的全流程智能化。

2. 强化节目内容、质量创新。积极利用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混合增强等技术创新影视节目与新闻节目形态，增强现场感和沉浸感，发掘创意空间，深耕内容制作，提供精准服务，不断满足受众体验需求。提高 4K 超高清内容拍摄和制作能力，加大超高清节目储备，加快 4K 超高清节目内容拍摄、制作、交易与版权保护等全链条技术体系与生态体系建设。探索 8K 超高清节目内容生产。加快推进声音广播高质量发展，实现从立体声向环绕声、沉浸声演进。

（二）建设智慧广电节目制播体系

1. 加快广播电视制播智慧平台建设。推动制播平台 IP 化、云化。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制播向 IP 架构融合演进，着力提高 IP 化制播体系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兼容性。推动建立“一体化资源配置、多媒体内容汇聚、共平台内容生产、多渠道内容分发、多终端精准服务、全流程智能协同”的智慧广电节目制播体系。到 2020 年，省级和条件好的市级广播电视台完成媒体制播平台云化、IP 化，到 2021 年，全省所有市级广播电视台完成媒体制播平台云化、IP 化，实现与省级制播平台上下联动、互联互通，提升节目制播效率和功能弹性。

2. 加快高清、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高清电视发展，加快实现省级和省辖市广播电视台主频道高清播出。2020 年底前省级和省辖市广播电视台所有频道基本实现高清播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主要频道实现高清化。完成广播电视高清接收终端的转换工作，实现前端平台和传输网络升级，实现全网高清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图像质量更高、内容更丰富、传输播出更安全的高清电视节目。推进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和试验播出。鼓励河南广播电视台及有条件的市级广播电视台积极探索建设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集成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适时试点开办 4K 超高清电视频道，抢占超高清视频领域发展制高点。

3. 推动建设河南县级融媒体中心。按照国家和我省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和利用广播电视的行业优势、整体力量以及层级特征，推动媒体融合向县域基层延伸，推动广播电视智慧融媒体建设向纵深发展。建设河南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为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内容聚合分发和传输服务，促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

（三）建设智慧广电覆盖传输体系

1. 深入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精神，深入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工作。2020年，有线电视网络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通达全省行政村；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偏远农村地区；完善地面无线广播电视覆盖，加强单频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增加数字电视节目数量和质量，推进高品质数字音频广播规划和试点，扩大覆盖范围和人口，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达到广播电视户户通目标。

2. 加快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及相关应急基础设施，推进应急广播平台、网络、终端系统的建设改造。加快全省应急广播试点县建设。每个省辖市至少选择一个试点县（四个国家级深度贫困县纳入试点县），建设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健全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

同时建成省级、市级应急广播平台，初步形成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基本框架。2020年，全面开展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初步建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信息共享、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安全可靠的河南省应急广播体系，同时向上连接国家应急广播系统。有效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宣传国家方针政策，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加快广播电视系统 IPv6 建设。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在广播电视系统中的部署与应用。省级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广电骨干网应全面支持 IPv6。到 2020 年年底，完成有线电视接入网 IPv6 升级改造，广播电视领域平台、网络、终端全面支持 IPv6；省辖市广播电视媒体网站系统全面支持 IPv6；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及相关内容服务平台全面支持 IPv6。

4. 积极推进广电 5G 网络建设。统筹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手段，构建面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5G）的移动交互广播电视技术体系，统筹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与 5G 技术融合协同发展，积极探索具有广电特色的 5G 组网运营模式，打造以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为重点的 5G 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场景，探索基于 5G 技术的广播电视音视频传播体系构建和新兴业态监管。开展 5G 直播和交互电视技术测试等相关试验工作，推动基于 5G 技术的智慧广电创新和应用，推进万物互联、智能感知的智慧城市建设。

5. 提升有线网络信息服务能力。加快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建设，推动数字化转型和光纤化、IP 化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住宅小区的有线数字电视网必须与当地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不得擅自设立前端传输、转播广播电视节目。提升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智慧化服务能力。推进千兆光纤宽带接入和智能终端配置，加强有线电视智慧化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对宽带业务、数据业务、交互业务、超高清业务的技术承载能力和用户服务水平。

6. 加快建设广播电视多业务融合智慧平台。升级改造传统广播电视传输平台为多业务融合智慧平台，依托“中原云”和有线数字电视播控平台，对接全国有线数字平台和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建设集 DVB、IPTV、OTT、手机电视等于一体的多业务融合智慧平台、集成分发平台、内容服务平台、监控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为电视、PAD、手机等多终端融合接收提供强力支撑。

7. 加快建设广电移动端平台。主动适应媒体服务泛在化、移动化、交互化、个性化发展趋势，加快建设河南广电移动端平台，充分利用社会渠道，补齐广播电视传输移动短板，打通电视机“大屏”和手机“小屏”多渠道传输、多终端接收通道，通过移动端平台为智慧乡村、社区、行业用户提供移动化、定制化服务。

（四）建设智慧广电生态服务体系

1. 推动共建共享与多元共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可管可控、绿色安全”的优势，依托智慧广电内容和传播体系，推动智慧广

电与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乡村、智慧家庭等战略的统筹规划、有效衔接，积极推动广播电视与政务、商务、教育、医疗、文旅、金融、农业、环保、水务、热力等相关行业的业务合作、业态创新和服务升级，加快广播电视与物联网、车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业态的集成创新、协同服务。

2.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着力打造“智慧乡村+智慧农业”新型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将其打造成与百姓生产生活娱乐息息相关，与村两委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管理服务密不可分的智慧乡村核心承载网，为农村群众提供视听节目、农业资讯、农业物联网、医疗健康、农村电商等个性化服务，为各级党委政府加快农村农业发展振兴，加强和改进乡村基层治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和支撑。到2022年，各县（市、区）基本完成所有村庄智慧乡村平台建设，基本建成以“智慧乡村”为基础单元的智慧乡镇、智慧县域一体化智慧平台和网络，初步建成全省互联互通、上下联动的智慧广电服务生态链。

3. 着力推进“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建设。研发广电智能终端，将其打造成为智慧家庭生活应用中枢，为社区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管理平台，为家庭提供新闻资讯、视听节目、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智能家居等智慧广电数字生活服务，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广播电视服务城市社区和家庭用户的功能。到2022年，各省辖市、各县（市、区）基本完成所有社区智慧平台建设，带动普及智慧家庭用户。

4. 大力推进“智慧行业+智慧城市”建设。利用广播电视自上而下的传输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推动广播电视与政务、商务、教育、医疗、旅游、金融、农业、环保、水务、热力等相关行业的合作,打造省、市、县三级贯通的政用、商用、民用智慧行业平台和信息服务网络,通过智慧行业的不断聚合最终建成智慧城市服务体系。2022年,初步建成覆盖全省重要行业的智慧行业综合应用平台。

(五) 建设智慧广电安全监管体系

加快建设基于统一云平台架构的监测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可信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智能化安全态势感知、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指挥调度,加快推进监测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实现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智慧化监管。建立完善河南省省级和地市级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综合监测监管系统,确保新时代智慧广电“绿色安全、可管可控”。2020年底前建成河南省省级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对新媒体、互联网视听节目、地面数字电视等业务的监管。不断加强对IPTV播控平台以及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IPTV系统的监管。各地要积极主动建设当地的广播电视与新媒体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对现有业务的集中在线实时监管。

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机构建设,明确机构职责、内设业务部门和人员编制。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建

立完善中央、省、地市三级监测监管的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探索有利于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监测监管协调发展的新体制、新途径，保证广播电视与视听新媒体的有效监测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广播电视是党的重要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是国家的重要信息化基础设施，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智慧广电建设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市场的需求，由广播电视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全省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建立智慧广电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积极推进智慧广电建设。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统筹做好智慧广电的组织、管理和推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组织协调和部门联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把智慧广电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政策扶持

全省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将智慧广电项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和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统筹部署，合力推进。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本地区智慧广电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做好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做好与相关行业服务、公共服务、市场服务的相互协同，要积极推动智慧广电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充分争取和利用中央、地方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补贴，开拓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资

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智慧广电建设的投入，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

各级广电部门要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培养和引进相结合优化人才结构，加大智慧广电内容生产、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充分调动广大从业人员投身于智慧广电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激发创新活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示范引导。

扶持和鼓励有实力的广电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智慧广电工程试点工作，着力打造特色鲜明、聚集效应明显、产业链条完备的新型智慧广电示范点，注重研究模式、探索路径、总结经验，为构建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形态多样、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河南智慧广播电视发展新格局创造有利条件。